

期货交易特别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2024年8月版)

尊敬的客户：

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特别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期权是指以期货合约作为标的的期权合约，股指期货以股票指数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交易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

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股指期货合约行权时由交易所按照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进行现金交割，了结相应持仓。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网上交易系统的止盈止损功能可能因为网络、软件、行情波动剧烈等因素导致触发失败或者因为设置了市价下单而导致最终成交价格与您的预期相距较大，并谨慎使用市价指令和组合指令；

（七）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八）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您拟交易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甚至超过超过原始本金损失；因我司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您本金或原始本金亏损，也会影响您的判断，进而导致本金或原始本金亏损；您应当知晓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本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交易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交易决定。

十九、关于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与告知

您需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除了一般风险特征外，还应特别关注其中关于期权合约交易风险。由于期权交易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点，有可能会给您带来较大的风险与损失。期权交易的风险与以下因素相关：国家的基本经济情况；影响期权及其相关市场供求的因素；影响标的合约价值的因素；影响期权市场波动率、流动性以及有效性的因素或者其他影响单个期权合约价值的特有因素；特定时期期权市场的质量或者运行情况等。在决定进行期权交易之前，您还应当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

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期权不同于期货交易业务，具有更高杠杆、更高风险性和更高联动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

（二）因市场不利影响，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

（三）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如暂停交易。

（四）因对业务规则不了解、缺乏知识基础、操作不当等可能导致的风险。

（五）对于期货期权，期权行权、履约后的期货合约同样面临市场行情变动的风险。

（六）您在参与期权交易前，应前往交易所网站、期货公司网站及其他渠道认真学习并掌握期权基础知识和交易规则，关注各交易所规则差异性。

（七）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八）您应充分了解各交易所期权交易、行权与履约业务的相关规则，关注所持期权的到期日，了解非到期日至到期日行权的相关规定，特别是行权的申报时间规定。

（九）对于期货期权，若您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行权后期货开仓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应不低于行权后获得标的期货持仓部位的持仓保证金与行权费用之和，您行权申请提交成功后，上述行权保证金及相应期权持仓将被冻结。您期货账户可用资金不足的，您的行权申请将不会通过。股指期货合约行权时由交易所按照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进行现金交割，了结相应持仓。

（十）您应关注账户持仓情况，期货期权行权建立的期货合约持仓与原期货合约持仓合并计算，其数量不得超过期货合约持仓限额。

（十一）您参与期权交易的，可以对没有买卖报价的期权合约向做市商询价，您询价应遵守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询价，询价间隔应符合规定，询价间隔应不低于 60 秒，只能对价差合理或无报价合约进行询价。如进行异常询价，您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十二）期货期权到期日闭市后，若您持有的期权持仓未提交任何行权或放弃申请，则按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实值期权自动行权，虚值或平值期权自动放弃。股指期货合约行权时由交易所按照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进行现金交割，了结相应持仓。

（十三）您应充分了解交易所期货期权自动行权的规则，自行以到期日当日标的合约结算价以及收盘价全面核算期权潜在盈亏，并综合考虑行权的费用和行权后期货持仓的价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在到期日闭市前，自行对期权持仓做妥善处理，因到期日交易所自动行权与放弃对您造成的损失，由您承担。

（十四）期权业务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期权经营机构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对客户的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客户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交易建议，也不构成对客户交易获利的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交易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十五）公司统一计算您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交易的风险。

（十六）到期日闭市后，对于您没有提交行权及放弃申请且符合交易所自动行权规则的实值期货期权持仓，我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及行权费用测算您可用资金余额，若您可用资金余额不满足全额

自动行权的资金要求；我司将有权就资金不足部分的期权持仓向交易所提交放弃自动行权申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承担。若上述持仓存在未成交平仓单将导致公司闭市后无法提交放弃自动行权申请的，公司有权在闭市前对上述未成交平仓单进行撤单以确保闭市后可顺利提交放弃自动行权申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承担。

（十七）到期日行权资金测算与结算后数据会因为各种原因，无法做到完全一致，您应该了解并认可由此产生的结果。

（十八）若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有义务及时向我司办理客户信息变更申请，并保持通信畅通，因无法及时接收我司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您承担。

（十九）您应熟悉各交易所的期权行权与放弃操作，在交易所和我司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行权与放弃申请。到期日客户交易端提起行权和放弃截止时间为 15:15。其中上期所行权区分“平今”和“平昨”。如果每一笔申请行权的数量大于客户的可用持仓，那么行权申请会被系统判定为提交失败。

（二十）您作为买方行权的，应综合考虑行权盈亏和行权费用情况，慎重进行行权操作。特别是虚值期权行权，可能导致较大损失，包括行权亏损和行权费用；平值期权行权会产生行权费用；实值期权行权，也可能存在实值额不能覆盖行权费用的情形，实值期权放弃同样可能存在损失盈利的情形。行权方式为美式的，买方可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买方可在到期日我司规定时间之前提交行权申请、放弃申请；行权方式为欧式的，到期日买方可以在我司规定时间之前提出行权申请、放弃申请。您应充分了解各个交易所到期日自动行权与放弃的规则，规避自动行权与预期出现偏差的风险。

（二十一）若您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美式期权履约可能发生在期权非到期日或到期日的任一交易日，欧式期权则可能在到期日当天面临履约，您应通过结算账单密切关注账户履约情况，您配对履约量可能为所持全部持仓量或部分持仓量。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将按交易所及我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二十二）您买入的深度虚值期权将有较大可能在到期日前无法转化为实值期权，届时您将损失全部权利金；对于美式期权，若您提前行权可能会导致损失权利金中的时间价值部分。

（二十三）您应当自行在期权到期日闭市前，主动检查并撤销到期期权提交的未成交平仓单，否则闭市后您以及公司均无法对相应持仓通过交易通道提交行权、放弃申请，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您承担。

（二十四）您在交易过程中，需要了解交易软件上相关菜单功能，包括行情界面、套利指令、行权、放弃指令等操作，避免出现误操作。

本《期货交易特别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客户签字：

（签署请使用黑（蓝）钢笔、签字笔）

（单位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